立 法 會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證 券 交 易 商 及 證 券 保 證 金 融 資 提 供 者 的 財 務 規 管 制 度 檢 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召集的檢討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進行有關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財務規管制度檢討(檢討)的背景。證監會將在七月中議上一

- (a) 簡介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
- (b) 匯報工作小組爲處理(a)段下的風險而進行的檢 討的最新進展;及
- (c) 邀請委員提供意見,以協助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及 敲定建議以作公眾諮詢。

背景

檢討的背景

- 2. 一九九八年年初發生正達事件,暴露了當時規管架構的不足之處。政府爲處理有關問題,提出《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一些議員在審議該草案時,要求當局就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匯集及轉按客戶的證券以獲取貸款的風險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成效,在兩年後作出檢討,而我們亦答允此項要求。
- 3.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證監會在當時的《財政資源規則》下引入兩項中期措施,目的是要減低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因過度作出借貸和它們取得資金的方法而對其本

身和客戶造成的風險。就該等措施進行諮詢時,業界要求證監會研究以下兩方面備受關注的事項:

- (a) 有需要按商號所從事業務的風險水平釐定商號的 資本規定;以及
- (b) 准許商號匯集保證金客戶的證券及轉按予銀行以 取得銀行貸款的做法。

這些事項涉及整個規管架構的根本問題。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向事務委員會承諾研究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管理經紀財務風險的規管架構,以及檢討現行規管架構是否妥善足夠。

4.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和十二月就關於在《證券 及期貨條例》下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討論時,曾向 立法會匯報有關進展,即證監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檢 討,以期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白皮書作諮詢。

工作小組與檢討

5. 工作小組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共有 15 名成員,包括不同規模的經紀、基金經理、學者、傳媒工作者及消費者委員會。工作小組已研究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以及其他地區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須符合的資本規定。雖然小組成員一致認爲不採取任何行動並非可行方案,但亦非常重視要先聽取更廣泛的公眾意見,才敲定財務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以作公眾諮詢。

未來工作

6. 政府及證監會深明小經紀對整體經濟的貢獻,並 肯定它們在維持市場流通量及活躍性擔當重要的角色。我 們亦同樣關注投資者的保障。因此,設計一個能在保障投 資者、減低系統風險及容許經紀繼續爲零售投資者提供服 務以維持市場蓬勃發展三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的財務規管制度,極爲重要。然而,這並非容易做得到。證監會在聽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向工作小組匯報,以便完成檢討及敲定諮詢建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